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门市商务局

江农农〔2020〕146号

转发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我市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粤农农〔2020〕11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省农业农村厅已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各地的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请各市（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行便民服务，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要求执行进度季（月）报制度，每半年和全年进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分析。相关报送材料请以市（区）为单位按以下时间要求汇总报

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科）。

一、每月结束后 2 日内报送《__县（市、区）__（年度、季度、每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和《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每月）》，以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为主。

二、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__县（市、区）__（年度、季度、每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和《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7月 5 日前报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半年总结材料。

四、12月 5 日前报送《__县（市、区）__（年度、季度、每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表》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全年总结材料。



（联系人：梁淑芬，联系电话：0750-3887635，电子邮箱：898305838@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